

哥林多後書讀經

第三篇 新約的職事（一）

讀經：林後二 12～三 6

前言：

保羅寫了引言（一 1～二 11）之後，就來到新約的職事（二 12～三 6）。職事與外在、神奇的恩賜絕對不同。前書是對付外在、神奇的恩賜，特別是對付說方言。神奇的恩賜是在突然之間就能得到的，然而要產生一個職事，卻至少需要二十年。職事是在於構成。我們必須以基督所是、所完成、所達到並所得著的為構成。新約中的職事乃是獨一的，新約只有一個職事。保羅和彼得都有分於這職事，所有的使徒也都有分於新約中的這職事。這樣的職事不是由禱告和禁食得來的；職事乃是由包羅萬有、賜生命之靈的構成所產生出來的結果。

壹、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

一、關切教會遠過於關切傳福音

1. 保羅說，『再者，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，藉著主也有門向我開了，那時候沒有找到我的弟兄提多，我靈裡不安，便辭別那裡的人，往馬其頓去了』（二 12～13）。除了十至十一節所說的以外，使徒又告訴哥林多的信徒，他對他們的關切。雖然在特羅亞有門向他開了，且是藉著主開的，但他在那裡因沒有找到提多，就靈裡不安；他切望見到提多，要知道他第一封書信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的果效。於是他離開那裡，往馬其頓去（二 13）。他切望能見到提多，好得著消息，因他極其疼愛他們。他關切教會，遠過於關切傳福音。
2. 保羅是個在他的靈裡生活行動的人。有門藉著主向他開了。門是主開的，不是憑人的努力開的。但即使有門藉著主開了，保羅還是靈裡不安。他所關切的主要還不是傳福音，而是找到提多，好知道哥林多人中間的光景。這封書信是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，離開以弗所之後，在馬其頓寫的（林後八 1，徒二十 1）。

二、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

1. 『感謝神，祂常在基督裡，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』（二 14）。關於這節，康尼拜爾（Conybeare）這樣說，『這裡所用的動詞，意在凱旋的行列中，帥領一列作俘虜的人；整個辭句，意為神在勝過基督仇敵的凱旋中，帥領俘虜...慶祝祂勝了仇敵；

2. 保羅（從前是福音的大敵人）就是一個列在這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，但（同時藉著隱喻上特有的轉變）他又是一個帶著香的人，在行列前進時撒香（在這些場合裡總是這樣作）。當行列到了羅馬神殿時，有些被征服的仇敵要被處死；對他們而言，香的氣味是死的香氣叫他們死；對其餘留下的人而言，是活的香氣叫他們活。』同樣的隱喻也用於歌羅西二章十五節。神總是以這樣凱旋的方式，帥領使徒盡他們的職事。
3. 在哥林多後書第二段，從二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，使徒說到他自己和他同工的職事，首先他把他們的職事比作基督得勝的慶祝。他們為著基督盡職的行動，就像一隊凱旋的行列，在神帥領下從一處到另一處。他和他的同工都是基督的俘虜，帶著基督馨香的香，散放基督的馨香之氣，顯出祂凱旋的榮耀。這就是他們為著基督而有的職事。
4. 保羅在十四節指明，他是基督的俘虜。他曾經抵擋屬天的大元帥—基督，但最終他被擊敗、被征服、被擄獲了，而成為基督的俘虜。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他被基督擊敗、征服了。那時候主耶穌告訴他不要踢犁棒，就是不要抵擋祂。
5. 保羅用慶祝羅馬將軍凱旋而舉行之遊行的隱喻，來說明他在職事中的所是。保羅的職事，乃是主耶穌這位得勝元帥所帥領許多俘虜的凱旋行列。保羅和他的同工都是那個行列中的俘虜。這指明正確的新約職事，乃是一隊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。並且新約的職事乃是見證基督是得勝者、勝利者。相信保羅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前進時，他能為著基督的得勝讚美祂，並且這樣來為祂作見證。
6. 保羅首先把職事比作基督得勝的慶祝。無論行列往那裡去他們都慶祝基督的得勝，並見證基督勝過了他們。如今我們在基督的遊行行列中，乃是服從的俘虜。對祂的得勝說阿們，並且讚美祂。這就是我們的職事。
7. 保羅在二章十四節也把自己和他的同工比作帶著香的人，散放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關於『那因認識...而有的香氣』這句話，文生（Vincent）說『根據原文的用法，香氣和認識是同位語，所以對基督的認識，用香氣為象徵，藉著使徒的工作，傳遞其性質和功效。』使徒們對基督絕佳的認識，成了香氣。
8. 保羅在十五節說『因為無論在那些正在得救的人中，或是在那些正在滅亡的人中，我們都是獻給神的基督馨香之氣。』使徒們被基督浸透，成了基督的馨香之氣。不僅他們是基督所產生的香氣，而且基督自己就是那獻給神的香氣，散發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裡；在那些正在得救的人中，是出於生命的香氣叫他們活；在那些正在滅亡的人中，是出於死的香氣叫他們死。
9. 十六節說『在這等人，就是出於死的香氣叫人死；在那等人，就是出於生命的香氣叫人活；對這些事，誰夠資格？』『叫人死』、『叫人活』這些辭句的意思是以至於死，以至於生命；指使徒的職事在不同的人身上，所產生兩面不同的結果。這是生死攸關的事！惟有在基督裡神的俘虜，藉著那靈被基督浸透，才夠資格當得起這事（三 5~6）。『當得起』或，勝任，合格，適合，配得。

三、供應神的話

1. 『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話，而是出於純誠，出於神，在神面前在基督裡講神的話。』（17）本節的在基督裡講神的話，就是供應神的話。『為利混亂』，原文意，零售、沿街叫賣，原指低階層小販用詭計高價出售劣貨。許多人從事這種叫賣，為他們的利益攙混神的話。
2. 使徒卻不是這樣，他們在他們的職事裡，出於純誠並出於神，在神面前在基督裡講神的話。使徒的職事是何等純誠真實！

貳、功用與資格

一、功用—書寫基督的信

1. 三章一節說『我們豈是又開始推薦自己麼？豈像有些人，需要給你們薦信，或由你們寫薦信麼？』由於使徒在前一節論到自己和同工坦率而忠誠的話，因而引發了這些問題。由保羅在前書和這封書信裡所寫的，哥林多人也許認為保羅和他的同工是在推薦自己。因此，保羅題出三章一節裡的兩個問題，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確定的『不是』。他們不是在推薦自己，他們也不需要薦信。
2. 三章二節說，『你們就是我們的信，寫在我們的心裡，是眾人所認識、所誦讀的。』信徒是使徒勞苦的果子，將使徒和他們的職事推薦給人。因此信徒成了使徒活的薦信，是使徒用內住的基督為內容，寫在他們裡面各部分的。
3. 保羅說，哥林多人是一封薦信『寫在我們的心裡』。哥林多的信徒是使徒活的薦信，寫在使徒的心裡，因此他們由使徒帶著，與使徒不能分開。他們在使徒的心裡（七 3）被使徒帶到各處，作使徒活的薦信。
4. 三章三節是二節的延續：『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，由我們供職所寫的，不是用墨，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。』基督的信是用基督為內容所寫，以傳輸並表現基督的。所有基督的信徒，都該是基督這樣一封活的信，使別人可以誦讀並認識在他們裡面的基督。這些信是由使徒們的職事所寫的。使徒們被基督充滿，以致他們的職事自然而然的把基督供應給所接觸的人，將基督寫在他們心上，使他們成為傳輸基督的活信。
5. 保羅在二節說到『我們的信』，在三節告訴哥林多人：『你們...是基督的信』。這裡好像有兩種信—寫在使徒心裡的信，以及信徒是基督的信。實際上不是兩種信。照文法來看，保羅在這兩節是說『因為你們是基督的信，所以就是我們的信。』『顯明』的意思是顯而易見的事。顯然的，哥林多人既是使徒的信，也就是基督的信。
6. 二節說，『寫在我們的心裡』，而三節說『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』。二節說到使徒的心，而三節說到哥林多信徒的心。同一封書信寫在使徒的心裡，也寫在信徒的心上。照三節來看，基督的信『不是用墨，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』。活神的靈，就是活神自己，不是作工具像筆，乃是作成分像書寫的墨；使徒用這成分供應基督作內容，書寫傳輸基督的活信。寫信者不是神的靈，乃是使徒。活神的靈是書寫的『墨』、元素。這意思是說，

活神的靈乃是用來寫信的元素。這是非長要緊的事。

7. 使徒的職事，是用賜生命的靈為元素來寫信。使徒們越供應你，就越把賜生命之靈的元素放到你裡面。正如我們越在紙上書寫，加到紙上的墨就越多。同樣的原則，藉著使徒們的職事，賜生命的靈就加到信徒裡面。
8. 保羅在三節說，基督的信『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肉版，就是心上』。我們裡面由良心（靈的主要部分）、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所組成的心，乃是使徒用活神的靈將基督的活信寫在其上的版。這含示用活神的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裡面的各部分，使我們成為祂活的信，使祂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，並為人所誦讀。
9. 當保羅把基督供應到哥林多的信徒裡面，就是把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寫到他們裡面時，他所寫在他們心上的，同時也寫在他自己心裡。今天我們把基督供應給別人的時候，基督就寫到我們所供應的人裡面，同時也寫到我們裡面。因此，只寫一次卻產生了同一封信的兩個正本，一個在我們的心上，另一個在我們所供應之人的心裡。
10. 使徒無論供應甚麼，都滿了屬靈的分量，因此就能寫在信徒的心上，也能寫在他們自己的心裡。這就是使徒能向哥林多人保證，永遠不忘記他們的原因，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的心裡了，無論使徒去那裡，他們都帶著信徒同去。這件事是非常主觀的，也是經歷上的。這超過了彼此的相聯，因為牽連到兩顆心成為一。事實上，信徒不僅僅是寫在他的心裡，更是銘刻在他的心裡。這樣的銘刻乃是憑著生命，藉著賜生命的靈來完成。

二、資格

1. 誰有資格來書寫基督活的信？惟獨神有資格作這事。寫信的必須是我們裡面的神，我們憑自己不足以作這事。我們憑自己裡面所是的和所能作的，都沒有地位。我們需要三一神構成到我們裡面。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成為這樣的書寫者。
2. 保羅在林後三章四至五節說，『我們藉著基督，對神有這樣的深信。並不是我們憑自己夠資格將甚麼估計作像是出於我們自己的；我們之所以夠資格，乃是出於神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使徒職事的夠格、勝任和資格乃是出於活神自己；這職事，為著神新約的經綸，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我們自己算不得甚麼，我們所能作的也算不得甚麼。惟有構成到我們裡面的三一神，才夠資格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。
3. 保羅在六節論到神，說，『祂使我們夠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，因為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』這裡的『使我們夠資格』意思也是使我們能，使我們勝任。『不是屬於字句』是形容執事，不是形容新約。保羅在這裡所說的『字句』是指律法的成文條例。那靈就是活神的靈，使徒用這靈將基督供應到信徒裡面，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活信。使徒那為著新約的職事，不是屬於死的字句，如摩西那為著舊約的職事，乃是屬於賜人生命的活靈。
4. 保羅在六節告訴我們，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殺死人的字句，就是律法的字句，只向人要求，卻不供應人生命（加三 21）；因著人不能滿足牠的要求，牠就殺死人

(羅七 9~11)。那靈，將神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，分賜到信徒和使徒裡面，使他們成為新約（生命之約）的執事。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憑著賜生命的靈，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構成的。